

涓 杓瀛兼姘涯 - 涓 涓 鍙 二 逢 鑑 伴 榭 鍙 朵 簞 - 鍙 几 櫛 錦 冬 汉 绉 惧 施 浜 巾 侯 离婚女性为何要待婚六个月才能结婚

法务

浣 漏

鎏 賤 贛 浜 庸 緬 2007/07/16 13:40

日本《民法》第772条规定，女性离婚后300天内生下的孩子是“前夫之子”，特殊情况下，经DNA鉴定，可被判定为再婚后丈夫的孩子。日本《民法》第773条规定，女性离婚后6个月内不得再婚，原因是如果女性早于这个期限再婚，很难判定之后所生孩子的父亲。但对于男性，《民法》并不规定待婚期。